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出版或分發。

Jianeng Er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apital 9 Limited

茲提述(i)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就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更改。任何對時間表所作之更改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

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內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另行允許，否則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之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之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唐靜菁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為唐靜菁女士。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